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告

主旨：公告標售報廢警備車 2 輛(不得再領牌)，報廢車牌號 338-WB、409-WB(案號 110121601)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、投標須如附表。

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110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院 4 樓會議室辦理公開標售採通信投標方式(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 4 樓)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經台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開標。

三、投標方式：

(一)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投標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止，親自到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 4 樓總務科領取。或逕於本院網站（http://sld.judicial.gov.tw/)，自行下載，選擇本標案名，並列印投標文件等 2 種方式領標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
四、本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本機關安排現場查看。

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於決標日起 3 日內(不含例假日)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，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，如為票據支付價款，需待票據對現後始得辦理點交。或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，向本院出納繳納（準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)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六、 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
七、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、點交期間及方式等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。

附表

本件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	
案　　號	110121601	
品　　名	(一)報廢車牌號 338-WB（無法再領牌): (1)廠牌：國瑞 (2)型式：RN8JRSA0102-2 (3)座位：內部已改裝為不鏽鋼囚室 (4)排氣量：7684 (5)出廠年月：2010.05 (6)能源種類：柴油 (7)車身式樣及附加配備:廂式警備車。 (8)已行駛里程數約 15 萬 6 千公里	(二)報廢車牌號 409-WB(無法再領牌): (1)廠牌：TOYOTA (2)型式：XZB50LA03 (3)座位：內部已改裝為不鏽鋼囚室 (4)排氣量：4009c.c. (5)出廠日期：2013.06 (6)能源種類：柴油 (7)車身式樣及附加配備:廂式警備車 (8)已行駛里程數約 36 萬 1 千公里
數　量（含單位）	合計 2 輛	
標售底價（元）	合計新台幣壹拾陸萬元整	
保證金金額（元）	新台幣壹萬陸仟元整	
備　　註	合併拍賣採總價最高價者決標。	